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5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7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9.3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2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信通电子于2025年6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通电子"股票1,24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6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61,3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137,854,000股，配号总数为210,275,7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0275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24.50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4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7402601%，有效申购倍数为4,212.2537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6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6月24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张少龙、刘俊山、江婷、孙亚娟、齐亚涛等5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少龙、刘俊山、江婷、孙亚娟、齐亚涛等5位股东（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90,71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持股及减持情况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及拟减持数量如下：

序号	减持主体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少龙、刘俊山、江婷、孙亚娟、齐亚涛	557,425	0.68%	390,712	0.48%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处列示的股份来源为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份，不含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已解禁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0,71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变）。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主体拟减持股票系承继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持股平台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飞航"），深圳飞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减持主体在进行股票非交易过户时承诺：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已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5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5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五位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280,119,018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58,31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历次转增股票过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登记完成时间	过户转增股票数	管理人证券账户剩余股数	管理人证券账户持股比例	披露公告
1	2025年2月17日	2,751,400,587	1,611,582,121	21.55%	《关于间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2	2025年5月9日	73,143,196	1,538,438,925	20.57%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3	2025年6月20日	280,119,018	1,258,319,907	16.82%	《关于间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

3、股票代码：00221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6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2.82亿元，利润总额为16.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1亿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华兴所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目前已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伊敦康得思酒店三楼海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1,310,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邓国新先生、独立董事郭中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陈宁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8,642,793	99.9526	2,575,443	0.0457	92,6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06,993	99.9182	3,637,443	0.0645	966,400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9,614,693	99.9698	1,561,343	0.0277	134,800	0.00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伟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9,188	99.8644	是
4.02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768,363	99.86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6,774,390	99.5132	1,561,343	0.4480	134,800	0.0388
4.01	选举陈伟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838,885	97.8099				
4.02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928,060	97.8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王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受托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的通知，京沪计划的受益人已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权益变动的方式将其在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平安资管作为京沪计划受托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平安人寿、太保人寿通过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交易至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的证券账户中，即由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就上述事项发布《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述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之间的股份变动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仅为当前持股情形下的持股方式变动，不涉及股份的增加或减少。

股份过出方股东名称	股份过入方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大宗交易	2024/9/3～2025/6/13	5.76	1,929,201,945	3.9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大宗交易	2024/9/9～2025/6/16	5.78	1,224,890,124	2.50%

注：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106,484,611股变更为48,925,679,370股。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48,925,679,370股作为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股数较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未发生变动，仅为公司总股本变动而被动导致的比例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 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154,092,069	6.4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4,092,069	6.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按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计算。

2.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0	0%	1,929,201,945	3.9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0%	1,224,890,124	2.50%

注：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106,484,611股变更为48,925,679,370股。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48,925,679,370股作为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股数较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未发生变动，仅为公司总股本变动而被动导致的比例变化。

三、持股合并计算承诺

本次交易系京沪计划各受益人通过大宗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承诺本次交易执行完成后，对本交易涉及的持股数量进行合并计算，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并将严格履行股东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公司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 京沪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为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共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份501,468,3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47%。其中，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6,262,29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38%；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25,206,01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09%。上述股份全部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股票不超过37,0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0.9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但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76,262,294股
持股比例	4.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262,2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25,206,010	8.09%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4.38%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1,